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江易宸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06

電子郵件：ycjiang@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400314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114年3月4日促進地方政府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運用效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2月25日產永字第1140025036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環宇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含附件)

電 2025/03/12 文
交 16:25:04 章

都市計畫組



1140027062

促進地方政府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運用效能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4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6 會議室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江易宸

四、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雙金作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單位外聘審查特定工廠消防審查作業人員之資金來源，已有內政部消防署訂立作業原則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發布之運用指引可供參照，實務上亦有地方政府投入實際運用中，未來各縣市政府如何參考採納，及實務上具體操作方式為何？請各縣市政府說明，提請討論。

結論：部分縣市政府已採取適當的方法或運用雙金委外辦理消防審勘事宜，提高行政效率。未來地方消防單位如有外聘協審人員或建構委外協審模式需求，可參考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做法，妥善運用雙金支應。

案由二：運用雙金辦理特定工廠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研究或規劃，提請討論。

結論：

(一)為利後續轄內特定工廠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建議請地方經發單位主動提供雙金資源供都發單位辦理相關業務運用，例如都市計畫草案規劃、檢討、研擬輔導方案或執行調查工作等。

(二)請特定工廠輔導團思考如何向業者宣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等資訊，避免誤信不實訊息。另請內政部國土署提供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名單及聯絡方式，俾特定工廠輔導團接獲相關詢問時，得提供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求之業者進一步諮詢。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爰請內政部國土署辦理「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與地方政府研議相關議題時，考量將特定工廠的時效性因素納入指導原則，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建立輔導策略共識。

案由三：地方政府收取雙金之使用計畫或未來運用規劃方向，提請地方政府說明及討論。

結論：

- (一)與會地方政府表示將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使用計畫內容(如附件 1)，後續將與府內相關單位討論及支持所需經費，發揮雙金設置功能及效益。
-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運用雙金辦理未登記工廠水污、空污盤查及輔導計畫一節，業務單位已向該府蒐集相關推動方式及工作內容等資料，各地方政府如有參考需要，可逕向工輔中心承辦人索資(承辦人：江易宸、電子信箱：ycjiang@ida.gov.tw)。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 1

六大工商縣市 114 年度雙金具體使用規劃與期程彙整表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預計使用計畫		預計辦理期程	規劃運用金額 (千元)
新北市	補助	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114 年	15,000
	輔導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團	114 年底	6,500
小計				21,500
桃園市	輔導	桃園市工廠地理資訊暨稽查管理系統維護功能擴充計畫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400
		輔導特定工廠辦理用地計畫專案計畫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1,500
		114 年桃園市未登記工廠訪視計畫委託專案服務案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4,000
		114 年推廣工廠危險物品危害預防管理委託專案服務案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1,700
小計				10,600
臺中市	輔導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案件委外輔導	114 年全年	9,000
		未登記工廠清查及關懷訪視專案	114 年全年	5,328
		未登記工廠檔案管理委外服務	114 年全年	2,040
		臺中市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轉型輔導計畫	114 年全年	7,750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及系統維運計畫	114 年全年	800

		114 年度臺中市輔導特定工廠產業鏈淨零碳排需求盤點計畫	114 年全年	5,0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	114 年全年	5,540
		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既未登記即特定工廠登記水汙染查核輔導計畫	114 年全年	4,745
		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	114 年全年	1,110
		114 年度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土地、建築物管理及輔導計畫	114 年全年	22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委外協助審查計畫	114 年全年	4,500
	小計			
臺南市	補助	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自籌部分)	114/1/31~114/12/31	40,021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設置消防栓	114/1/31~114/12/31	12,000
		特定工廠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修繕計畫	114/1/31~114/12/31	10,000
		113 年度未登記工廠水污盤查及輔導計畫	113/10/30~114/10/29	5,854
		113 年度未登記工廠空污盤查及輔導計畫	113/11/13~114/11/7	5,600
		補助他機關協助輔導未登記工廠相關審查人力	114/1/1~114/12/31	11,470
		污水支管工程	115	17,345
		嘉同里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計畫	115	24,500
	輔導	113 年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資料案件整理建檔釐正等委外服務案	113/3/12~114/3/11	2,696
		114 年工廠文書檔案掃描、	114/3/12~115	3,000

		整卷及上架登記等委外服務案	/3/11	
		113 年度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	113/3/15~114/3/14	8,800
		114 年度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	114/3/15~114/12/31	9,900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	決 標 日 ~114/12/31	5,740
		法律顧問	決標日起至 114/11/30	435
小計				157,361
高雄市	補助	高雄市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委外協審作業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7 月	2,800
		補助納管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	114 年起	28,000
	輔導	114 年高雄市工廠輔導計畫	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6 月	27,000
小計				57,800
彰化縣	補助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57,000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及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管線建設工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	338,269
	輔導	委外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等其他相關事宜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12,600
		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4,400
小計				412,269
六大工商縣市規劃運用金額總計				705,563

附件 2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二：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轄內 505 家特登工廠，273 家在都市計畫區，目前雙金運用部分大多都在做產業調查，如未登記工廠的清查。

(二)桃園市政府都發局：

有啟動專案通盤檢討，針對變更的處理原則及機關之間要怎麼合作在做細緻討論，確定後才会有方案。目前是用都發基金去做，後續看是否有相關事項可以運用雙金。我們最快拿到特登為臨轉特業者，現在有陸續新的工廠，主要在討論通檢的範疇及時間點。

(三)桃園市政府經發局：

非都市土地變更用地計畫需在 121 年前提出申請，本轄區內臨轉特 80 家業者，一開始有意願辦理的業者僅有約 10 家，之前都發局是把所有的業者都納入檢討。但如業者均通過通盤檢討，後續是否執行，仍屬未知。另如臨路寬度？建築線指定？均持續討論中。倘業者未通過檢討，後續輔導措施也需再釐清。

(四)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1. 113 年輔導機制是去年 11 月發包，執行期限還很短。本轄區內目前約有 10 個都市計畫區進行通盤檢討中，其中有 103 件屬特登相關人民陳情案件。都計區內不只農業區，另有住宅區中的未登記工廠，均納入輔導機制。希望藉由通檢去推動土地合法化。經發局也有提供特登工廠跟納管工廠清冊，本局均有納入 10 處通檢當中。
2. 基本上，關於用地合法化評估有很大落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想得很實際面，但都計單位要面對審議，還有都委會委員，如果特定工廠走個變，違反都市計畫概念，走通盤檢討案是因為有基本資料調查、產業需求評估等，特定工廠就會比較符合實際面。檢討時，公共設施、公共設備、聯外道路皆須符合要件，辦理個案變更之特定工廠專用區

基地較難符合，亦須環境及時機配合。建議先解決特定工廠現況再解決用地輔導問題。

3. 市長重視與民眾溝通，都發局很多案子去年底才發包完成，須取得居民同意後才能送公益性審查；市長亦要求經發及都計單位須和民眾說明通檢裡會遇到相關事項。目前辦理通檢區需擬定變更條件及資格相關機制。就處理土地合法化，都市計畫部門並非用地變更的主導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自己針對用地合理性、需求性、發展性提供給予都計部門做用地處理，土地變更在都計單位很強調公益性、必要性，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必要性審查，都計單位提供公益性的部分供審議，計畫會較完整。

(五)臺中市政府經發局：

1. 從 111 年就有都市計畫特登業者詢問辦理方式，原則上建議業者優先循通盤檢討機制。特登家數問題，已持續就有辦理工廠改善計畫家數資訊讓都發局掌握，惟並非所有業者均有意願變更土地。另一為整體開發途徑，本局會把辦理改善計畫的業者放入範圍內，再檢討變更為特專區之適宜性。
2. 辦理通盤檢討整體時間較長，但亦有彈性作法，例如可分期發布，協助業者盡快走到土地變更階段。但若考慮到土地為私有因素，整合民眾意見亦需時間溝通協調。

(六)彰化縣政府經綠處：

轄內特定工廠有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申辦，已有通過縣內都委會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案例，目前仍在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階段。縣內特登業者考量都市計畫變更可能要非都市土地變更複雜、耗時，多在觀望是否能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七)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府內經發局積極提供特登相關資訊，惟誠如台中市府所言，計畫審議遇到很多實務上的難題。個案變更較難符合審議原則，府內目前考慮先訂定形式要件審查再跟經發局討論及整合，後續辦理變更會較有依

循及獲得委員共識。

(八)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去年在一般通檢有特登業者提出人民陳情案，因部分條件不符合未採納。有關個變形式要件審查及提送書件，將與都發局配合討論，至於一般通檢跟專案通檢，建議思考是否在原市區內工廠範圍較集中者，得先評估進行專案通檢可行性，後續業者檢討留設公共設施也較有機制可循。

(九)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特登工廠變更，除消防環保設置要符合規定外，在基地條件上，特登工廠在農業區通常會面臨道路條件及寬度問題，已知經發局受理 6 件特登工廠辦理個案變更，目前仍釐清辦理程序，尚未送到都發局，建議特定工廠採用包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例如分地區、分階段。業者有申請土地合法化意願者，請經發局優先處理，再與都市計畫單位協調辦理方式。

(十)內政部國土署：

1. 都市計畫需要變更程序與非都不同，都市計畫審議需考量變更完後外部性，以及如何減緩對環境的衝擊等，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過程中，藉由何種改善方式接近合法化條件。
2.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5 點變更程序包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地方政府立場亦為重要，規劃需有整體性。以日前委員會審議一特定工廠個案變更情形，會希望縣府提出整體性藍圖式規劃，再來進行審議討論。
3.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間已截止，目前應可掌握申請納管工廠數量，本署委外輔導團花了很多時間將經發單位表單轉換成圖面資料，空間上如何處理，建議縣市政府亦需進行分析。
4. 本署委託的輔導團預計在 3 月舉辦 4 場工作坊，邀請地方都發單位、經發單位或農業單位派員參加，可藉由工作坊時討論審議時要給予何種協助，精細化部分，委辦案希望可以先歸納樣態，有一些既定模

式協助處理，期末階段，委辦之技師公會會有成果報告、問答集或範本等，提供外界參考使用。

5. 有關特登有效限期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後續將請委辦的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工作坊納入議題討論並提醒縣市政府輔導特定工廠合法化策略作法應考慮特登效期間。另請經濟部特定工廠輔導團與業者互動或接獲業者詢問時，可協助宣導目前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方向，減輕業者疑慮。

(十一)工商輔導中心：

基於工輔法規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定有期限，及工輔法第 28-10 條訂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土地變更之規定，請內政部國土署於後續委辦案工作坊與地方政府研議都市計畫辦理方式時，將有效期限之時間因素納入指導原則考量。

(十二)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變更處理原則已明列需符合之要件，惟業者傾向對自己較有利方向解讀，建議國土署委辦案將特登都市計畫變更處理原則中屬但書之情形、條件，相關課題及因應方式以 QA 或成果報告呈現，並將資訊適度對外揭露，也可減少業者錯誤解讀。特定工廠輔導團後續亦將配合國土署的相關輔導措施進行宣導。

(十三)環宇法律事務所：

建議特登業者可透過協會或周遭鄰居意願表達通盤檢討的意願，區域如已進行通盤檢討中，業者或可跟縣市政府委外規劃團隊聯繫。倘尚未委外辦理通盤檢討，建議地方政府可運用雙金來採購調查研究案。倘有特定工廠後續無法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建議亦可輔導遷廠。

案由三：

(一)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將參考其他縣市所提使用計畫內容與府內相關單位討論，並充分支持及運用。

(二)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同新北市政府意見。

(三)臺中市政府經發局：

目前已經初步規畫使用方向，後續將有更多提案納入預算辦理。

(四)彰化縣政府經綠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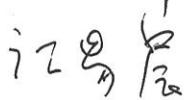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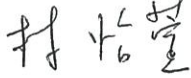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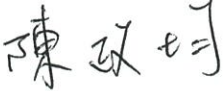
除補助跟輔導外，尚有內部相關單位對特登改善的經費擬定輔導或補助措施。例如水利單位辦理排水測試改善、環保局針對污染監測等執行經費。

(五)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嘉同里專管部分跟明年接管將使用雙金，提供聯審人力局處經費，此外，環保局水污、空污的盤查輔導亦已爭取雙金投入計畫工作。

促進地方政府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運用效能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間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6 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8 樓)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江科員 易宸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參事兼主任 雲瑞龍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林怡萱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士 蔡劭燁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技正 陳政均	

7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商登記科	科長 周俊良	周俊良
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發展科	股長 陳大宇	陳大宇
9	新北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發展科	約聘助理 黃靜儀	
10	新北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發展科	約聘助理 吳韋廷	吳韋廷
1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計畫審議科	請假	
12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行政科	科長 陳慶仁	陳慶仁
13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股長 王尚儀	王尚儀
1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科	科長 股長	蕭子豪 林國雄
1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副總工程司 龍明成	龍明成
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約用人員 陳廷宇	陳廷宇

17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 能發展處 工業科	科長 劉耀文	劉耀文
18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 能發展處 工業科	科員 黃湘茹	黃湘茹
19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科長 鄭傑中	) 認股
20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科員 黃蔓青	
2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 工業行政科	科長 龔伯璋	龔伯璋
22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 都市規劃科		
23	臺南市政府 ^{都市} 經濟發展 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許岳	許國隆
2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 工業輔導科	請假	
25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 都市規劃科	副總工程司 薛淵仁	薛淵仁
2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 都市規劃科	股長 陳智帆	陳智帆

27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書孝	李書孝
28	環宇法律事務所	專員 李昇鴻	李昇鴻 陳之琳
29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胡力仁	胡力仁
3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林書寧	林書寧
3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陳秉盛	陳秉盛
3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鄭佳玫	鄭佳玫
33			
34			
35			
36			